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提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、被害妄想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自願於凱旋醫院就診。聲請人有按時服藥病情好轉，然凱旋醫院拒絕伊辦理出院，為拘禁其人身自由。聲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對於是否繼續醫療有最終決定權，不論家屬或醫師均不得任意要求伊繼續住院治療。為此，爰依提審法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提審予以裁定釋放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「被」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之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之。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所示，所謂「拘禁」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，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。惟人身自由之剝奪與限制，主觀上仍須是違反當事人之意願。倘人民自願或同意將人身自由拘束在難以脫離之一定空間，應認無被逮捕、拘禁之事實，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提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遭凱旋醫院拘禁而認向本院聲請提審云云，惟查：聲請人係自願入院治療乙節，有住院同意書一份可佐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聲請人入院時業已同意照護機構為維護其安全時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一節，有聲請人簽立之病患病情及權益等說明確認書一份可憑（本院卷第27

頁），並符合現行精神衛生法第31條之規定，從而聲請人乃自願同意照護機構為維護其安全時，可限制其活動範圍。另本院調查時代理醫師亦陳述：病人病情穩定了，希望離開，原則上我們也會讓其離開，但我們會跟家屬討論離院計畫，並安排好安置單位好以便後續追蹤就診，才會安排出院。聲請人病識感不好，她無法知道自己生病影響自己的功能，也不會固定服藥。如聲請人常說她出院後要上臺北工作，也不願打長效針，也不願固定服藥，我們已經溝通好幾次，她出院之後病情控制狀況都不佳。目前聲請人的病識感不足，現實判斷感不好，也不願固定服藥，如無家屬固定照顧，院方其一擔心病情發作，其二擔心有危險行為，因此聲請人之前有過前例，如家人沒給錢，她就會出現激動攻擊行為。病人可以請假外出，院方會聯絡家屬帶其外出，在慢性病房可外出四個小時，也可以請假回家過夜看看是否能適應等語，足見凱旋醫院確係因需維護聲請人安全始限制其活動範圍，並無逸脫聲請人同意範圍之內。

四、準此，聲請人現於凱旋醫院住院治療，然係因基於其本人同意而自願住院之行為，本非依據精神衛生法辦理強制住院或緊急安置，而非遭凱旋醫院違反其意思或未經其同意拘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屬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「無拘禁事實」之情形，聲請人既無遭到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、拘禁之事實存在，自與前揭提審法所定得聲請法院提審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机怡瑄